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茉莉医疗美容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邓建敏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12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118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8 月 4 日起,至 2027 年 8 月 3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8-04-944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

01263301189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2021年 7月23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茉莉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 址	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A座906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KDRKCF-644030415 D221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推广第三方平台: 小红书、抖音、微信视频号、高德地图、百度地图、今日头条、微博。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 深圳茉莉医疗美容诊所 医疗机构地址: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A座906 诊疗科目: 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) 接诊时间: 09:00-19:00 联系电话: 15507533713				

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